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继续申请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金额为人民币60,198万元、年固定利率为4.64%的委托贷款。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所属子企业通过中国北车集团所获取的财政性资金及时合规投入到特定用途，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资本性财政性资金及时合规拨付到项目使用单位并应用到相应项目上，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申请委托贷款60,198万元，贷款期限自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贷款年固定利率为4.40%。截至当时一年期银行同期同业拆借利率），贷款用途为直接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或置换已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资金。该项贷款于2014年12月未到期。

鉴于公司近期无新增扩股事项，同时委托贷款转为北车集团的股权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拟继续将上述60,198万元委托贷款续贷。若一年内北车集团可按规定将上述资金转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将及时将上述续贷归还北车集团。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为：除公司于2013年12月向北车集团申请委托贷款60,198万元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车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与委托贷款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为城园一区15号楼
3. 法定代表人：崔殿刚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93,143,379.93元
5.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6. 经营范围：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组织产品销售及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

7.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28,833,594,429.24元，资产净额为41,266,251,735.237.91元；2013年度，北车集团的营业收入为98,560,121,510.05元，净利润为4,210,740,206.32元，6.5%。为公司控股股东。
8. 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北车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700,158,07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 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借款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60,198万元
5. 委托贷款年固定利率：4.64%
6.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7. 委托贷款用途：直接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或置换已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资金。

(二)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及利率情况，一是直接从银行贷款，可在年利率基准利率上下浮10%以内（6.49—6.0%），二是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目前发行未到期的年利率区间为4.6%—5.8%。考虑公司上述融资利率情况，比照目前一年期银行间拆借利率4.64%作为委托贷款固定利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所属子企业通过北车集团所获取的财政性资金及时合规投入到特定用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继续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车集团申请上述委托贷款。由于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刚、吴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完成，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需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即关联交易除外）
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持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之后公司与北车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北车集团所持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3%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943,307元。收购完成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公用持股91.66%，北车集团持股8.34%。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10）。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刘智先先生委托监事宋三华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刚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198万元，委托贷款年固定利率为4.64%，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委托贷款用途为直接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或置换已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资金。具体申请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刚、吴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美国（美国）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公司”）、唐山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客公司”）共同向美国（美国）公司增资3,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车（美国）公司向北美美国（马萨诸塞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北车（美国）公司向北美美国（马萨诸塞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465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白俄罗斯合资设立北车中电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车公司”）与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白俄罗斯合资设立北车中电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车”）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同车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0%。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及以下评级。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产品收益率：3.7%。
5、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六天，即自申购确认日（含）起起的第七日起，可申请赎回。
6、资金到期日：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如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开放赎回杭州临安支行理财产品，该提前终止日视为产品到期日。
7、赎回：可于终止赎回期后的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拟多买多财富班车号
1、产品名称：拟多买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及以下评级。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产品收益率：4.2%。
5、最短持有期：1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后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97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必然保持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1）拟多买多财富管理1号理财产品：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甲方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风险。
（2）拟多买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在投资期内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及时对理财产品进行查询，或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6,400万元未到期。除本次外，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4,030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汇添富基金管理的中海信托-添富专户12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东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工银-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6%。本次减持后，汇添富基金持有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添富专户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7日	10.53	8,000,000	3.0256
合计				8,000,000	3.025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0	7,942,313	13,000,000	4.916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限售股份	21,000,000	7,942,313	13,000,000	4.91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汇添富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添富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
3. 汇添富基金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为2013年3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汇添富基金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认购的股份。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西安天翼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	20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6,832,7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73
出席网络投票会议的股东人数	9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75,866,1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86,6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维林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其他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田惠民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1	提名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75,946,043 99.98 287,726,124 99.68 通过
1.02	提名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75,946,010 99.98 287,726,121 99.68 通过
1.03	提名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75,946,010 99.98 287,726,121 99.68 通过
1.04	提名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75,946,010 99.98 287,726,121 99.68 通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三、见证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达到2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8日晚，公司收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17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累计达到375,444,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16395%；截至2014年12月17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账户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累计达到222,341,623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7.43883697%。
由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70%股份，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6%股份，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0.0000009%。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康保险50%股权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收购事项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准（保监许〔2014〕1047号），批准公司受让上海海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海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原方股份和瑞士全球人寿保险集团（AEGON INTERNATIONAL B.V.），双方股权比各为50%。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康保险50%股权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收购事项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准（保监许〔2014〕1047号），批准公司受让上海海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海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原方股份和瑞士全球人寿保险集团（AEGON INTERNATIONAL B.V.），双方股权比各为50%。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康保险50%股权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南电A，证券代码：000037）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7日、18日）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南华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次披露的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网经营均未有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深圳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0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9,224,327,6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我会对你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无异议。
三、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8,850,5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九、你公司应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执行董事吴国华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职工董事万军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刚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198万元，委托贷款年固定利率为4.64%，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委托贷款用途为直接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或置换已用于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的运营资金。具体申请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向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殿刚、吴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美国（美国）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公司”）、唐山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客公司”）共同向美国（美国）公司增资3,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车（美国）公司向北美美国（马萨诸塞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北车（美国）公司向北美美国（马萨诸塞州）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465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白俄罗斯合资设立北车中电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车公司”）与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在白俄罗斯合资设立北车中电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车”）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同车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0%。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及以下评级。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产品收益率：3.7%。
5、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六天，即自申购确认日（含）起起的第七日起，可申请赎回。
6、资金到期日：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如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开放赎回杭州临安支行理财产品，该提前终止日视为产品到期日。
7、赎回：可于终止赎回期后的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拟多买多财富班车号
1、产品名称：拟多买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及以下评级。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产品收益率：4.2%。
5、最短持有期：1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后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97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必然保持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因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1）拟多买多财富管理1号理财产品：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甲方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风险。
（2）拟多买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在投资期内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及时对理财产品进行查询，或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6,400万元未到期。除本次外，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4,030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为机车及其部件技术服务服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天津机辆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四方所天津机辆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所公司”）与天津机辆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装备公司”）合资设立四方所天津机辆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装备关键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服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内蒙古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长客股份公司、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内蒙古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长客股份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持股60%，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维护保养、销售及运营服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